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18〕1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8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2018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教育评估项目的通知》（苏教办〔2018〕1号），我院制定了2018年工作要点，现函发贵单位。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继续重视并支持教育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确保省教育厅确定的各项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18年工作要点



附件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省教育评估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教育厅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统领，以“创新发展、追求卓越”为主题，优质实施省教育厅确定的教育评估与监测项目，强化评估科研、队伍建设、专业规范、评估信息化和党建工作，积极构建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彰显教育评估在现代教育治理、质量保障和智库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评估机构，为我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教育做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1. 深入推进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学懂弄通做实为基本要求，落实省教育厅党组和厅机关党委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强化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开创江苏教育评估事业新局面。根据厅里安排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参加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和“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思想理论水平，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着力提高党建水平。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对教育评估的全面领导，围绕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扎实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不断提高评估院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院党支部工作计划，努力做到党建与评估工作融合互促共赢。开展院党支部换届改选，充实并加强支部力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小组学习与活动。深化开展“找补改提”大走访大落实活动，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继续深入推进院党小组与句容乡村学校党小组“两学一做”结对共建活动。关心年轻干部思想与成长，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党的纪律规矩，坚持敢管严抓，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扎实抓好作风建设。坚持人民立场，强化党的宗旨意识，深入基层和参评学校，了解基层学校和参评单位需求，协同破解创建难点和瓶颈制约，全心全意做好评建服务。坚定贯彻省委和厅党组贯彻落实党中央作风建设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在评估工作中坚决纠正和防范“四风”问题的新表现新形式，树立起教育评估良好形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评风评纪建设，扎实抓好评估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从细从小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并强化监管，从源头上防范作风问题的发生。

二、精心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监测项目，加快构建各类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4. 优质实施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审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省市分级的监测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省级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努力扩大监测结果对各地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效益。聚焦“教育公平与质量”“适合的教育”“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等重点，强化核心指标监测，注重国内国际可比指标分析。基于监测大数据和监测结果，深入开展并研究形成专题分析报告，为政府和教育行政提供决策咨询。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指导，帮助各地破解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持续提升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

5. 优质实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一是启动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制订监测与评估实施方案，制订评估标准，研发评估信息管理平台。选择代表性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试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教育部要求启动实施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二是继续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认真实施省教育厅颁发的《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标准》和《实施办法》，坚持电子摇号、一文三审和跟踪抽检的规则，强化专家遴选、质量和信息反馈，积极探索总量控制、统一比例、重点突出、薄弱解剖的论文抽检机制。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总量在 2000 篇左右。三是精心做好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继续改进方式方法，强化分类评价，实行分块选优，评选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00 篇。创新“互联网+评估”方式，加强评估总结与研究，形成年度项目工作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和学术研究报告（论文）。

6. 优质实施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组织开

展对江苏警官学院、金陵科技学院、常州工学院、徐州工程学院、三江学院等 5 所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注重发挥评估在促进高校合理办学定位、加强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正向效应。配合厅相关处室开展评建整改交流与督查，督促和帮助参评院校扎实做好评后整改工作。撰写我省本轮高校审核评估工作报告，全面总结分析我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7. 优质实施江苏省普通高校专业评估与认证。一是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研制评估细则和信息管理系统，选择两个大类 300 余个专业(含独立学院 100 多个专业)进行综合评估试点。组织对 2014 年批准设立、2015 年招生的 100 余个新设本科专业进行评估。二是师范类专业认证。贯彻落实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研制我省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评价细则，组织对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进行专业二级认证，启动中学教育专业二级认证试点。三是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评优。修订评估标准，完善评估系统。全年抽检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 800 篇左右、团队毕业设计若干项，并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工作。

8. 优质实施江苏省基础教育学校质量评估与监测。一是省优质幼儿园评估。全年评估 300 所左右省优质幼儿园。优化省优质园评估与复审机制，开展复审质量督查，加强评估质量控制，指导帮助薄弱地区创建。二是普通高中星级评估。根据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新高考要求，印发新修订的三星级以上高中评估标准及评价细则，启动实施《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意见》，积极助推我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研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和状态数据库。服务指导各地各校星级高中创建，围绕薄弱地区和民办高中等创建难点，大力推进星级高中区域优质均衡发展。全年评估 10 所左右、复审 40 所左右星级高中。三是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评估。紧扣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学前教育示范区建设的评估标准、评价细则和实施方案，研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优化调整评估专家库。全年组织评估 5 个左右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四是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积极贯彻教育部《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修订完善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研发数据及信息平台，优化调整评估专家库，启动开展对 8 个左右县（市、区）的省级评估。组织对首批已认定的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5 个县（市、区）依照新的评估标准进行复评。五是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认真做好 2017 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反馈，推动各地破解大班额办学、师资结构性短缺等突出问题。改进监测方式，精简数据采集项，制订填报监测规范，优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对全省 7000 多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年度监测，加快标准化建设步伐。六是江苏省田家炳系列学校发展评估。坚持发展性评估理念，全年完成对 4 所田家炳学校评估。协同香港田家炳基金会共同做好评后整改，着力提高江苏省田家炳系列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9. 优质实施江苏省教师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评估。一是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围绕薄弱地区和难点环节，切实加

强评前、评中、评后的服务指导。完善评估流程，充实专家队伍。全年评估 10 所左右的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二是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评估和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评估。坚持分类评估标准，加强创建申报指导，优化评估方法流程，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全年现场考察 20 所左右学校。三是新设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省教育厅部署，优化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标准，全年组织对 1~2 所新设立的高职院校进行评估。

三、大力实施“科研强院”战略，充分发挥教育评估智库决策和研究基地的作用

10.完善评估科研管理机制。高度重视评估科研工作，不断强化科研在评估院追求卓越、打造品牌中的独特作用。研究制订评估院科研管理办法，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干部员工参加课题研究和申请纵向或横向课题。建立个个都参与、项项出成果的全员科研机制，每个项目组要结合评估工作撰写项目评估工作报告、基于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和发表相关的研究成果（论文）。强化科研导向，将科研成果纳入对科室、项目组和个人的年度考核目标。

11.深入开展教育资源预警工作。总结去年基础教育资源预警工作经验，协助开好全省教育资源预警工作专题会。认真做好对 2020 年教育资源的预警工作，形成并发布全省及各设区市预警报告，提供给教育厅和各地政府决策使用，着力引导各地做好教育布局规划与学校资源建设。

12.推进基于“+互联网”的评估范式研究。召开课题推进会议和中期考核及成果评估验收会议，形成中期研究报告。修订完善

下一阶段研究方案。开发评估新技术，探索评估新路径，构建评估新模式，努力实现教育评估的在线化、数据化、远程化、可视化的建设目标。

13.继续做好全省高校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动态监测。全年完成6期动态监测报告。提高数据挖掘分析水平，拓展监测内容和范围，强化监测对江苏高水平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推进作用和评建成效。

14.启动高水平大学（学科）综合实力排名指标研究。构建既体现国内外大学排名趋势又充分体现中国特色及江苏优势的高水平大学（学科）综合实力排名监测评价模型，形成一套可测性强、具有稳定数据来源且易于操作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开展监测工作。

15.重视发挥群众性学术研究组织的作用。加强对省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委员会和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两个群众性学术团体的服务指导，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理论与实践研究。广泛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课题招标立项和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积极参加中国高教学会评估分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会、中国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活动。

四、创新优化教育评估管理，持续提升教育评估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品质

16.提高评估项目管理水平。印发《江苏省教育评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构建项目质量运行保障体系。开展教育评估项目质量评价工作，建立项目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表彰奖励项目质量

评价先进个人和先进项目组。

17.健全专家队伍管理机制。充实各类评估项目的专家库，优化调整各项目专家库。建立健全评估专家聘用与退出机制。加强对评估专家的考核与奖惩。采取集中专题培训、评前培训和研讨交流等形式，广泛开展评估专家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18.创新发展评估专业规范和评估文化。不断丰富和发展评估“六有”专业规范，持续提升评估专业品质，努力增进评估核心竞争力。继续弘扬与创新“公真矩和”院训，切实把这种价值追求和文化认同落实到评估专家和全院干部的行为之中，体现在每个评估项目的优质实施之中。坚守“五不”评纪规范，继续实行与参评单位、评估专家共签评估规范责任书，严格落实评风评纪各方责任，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19.深化与有关高校及机构的战略合作。与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深入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的共建工作和实习基地建设，探索建设江苏教育评估智库。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合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探索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与麦克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在评估数据分析、测量技术、专业评估服务方面继续开展务实合作和技术培训。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提高教育评估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

20.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制订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规范、信息系统采购及管理办法、公车管理办法、物品和服务采购办法等。强化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大执行和督查力度。

2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创新用人机制，拓展用人渠道，充实加强干部队伍。建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建立干部到基层单位挂职制度。继续办好“学术大讲堂”，有计划开展各类学习培训和专题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参加厅里举办的调研论文评比，全力提升干部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22. 推行“智慧评估”管理。编写 OA 协同办公系统使用说明，全面推行 OA 协同办公系统。配置专家评估工作室网络终端，搭建网络评估平台。加强评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构建教育评估数据库。开展第二期信息技能和数据分析专题培训。

23.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做好院门户网站与厅网的整合工作。建好院微信公众号。办好《教育评估简讯》。通过“江苏教育”网及其他媒体，广泛宣传评建动态、评建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放大评建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4. 建设幸福和谐评估院。做好工会工作，关注职工的获得感，办好职工之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建设美好精神家园。提高和保障职工应有福利，做好职工生日和重大节日慰问工作。更加重视人文关怀，积极开展谈心和送温暖活动，努力建设幸福和谐评估院。

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无锡市、
苏州市、盐城市教育评估院（中心），厅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